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52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壬 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研究實驗費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評估是否達成資本化之條件，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將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研究案－實驗費評估適當會計處理之作業流程，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處理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抽核本年度之各項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核對臨床試驗合約、供應商發票及付款紀錄，確認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費之性質、金額及分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4,506	52	\$ 246,608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0,474	34	452,588	5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2	-	9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5	-	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49	-	6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0	-	7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8,430	2	17,2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7,746</u>	<u>88</u>	<u>719,44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十六及二八）	65,686	8	68,81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06	1	8,4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670	2	26,31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30	1	5,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892</u>	<u>12</u>	<u>109,126</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0,638</u>	<u>100</u>	<u>\$ 828,5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1	-	\$ 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0,709	4	15,7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56	-	5,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	-	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832</u>	<u>4</u>	<u>21,3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73	1	3,243	-		
2XXX	負債總計	<u>41,305</u>	<u>5</u>	<u>24,587</u>	<u>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940	98	760,250	92		
3140	預收股本	140,760	18	502	-		
3200	資本公積	64,619	8	393,898	47		
3350	待彌補虧損	(231,080)	(29)	(350,667)	(42)		
3400	其他權益	94	-	-	-		
3XXX	權益總計	<u>739,333</u>	<u>95</u>	<u>803,983</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80,638</u>	<u>100</u>	<u>\$ 828,5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749	100	\$ 7,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2,059</u>	<u>27</u>	<u>1,931</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5,690</u>	<u>73</u>	<u>5,227</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一、 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03	246	7,022	98
6200	管理費用	61,909	799	74,913	1,0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847</u>	<u>2,321</u>	<u>185,129</u>	<u>2,58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859</u>	<u>3,366</u>	<u>267,064</u>	<u>3,731</u>
6900	營業淨損	(<u>255,169</u>)	(<u>3,293</u>)	(<u>261,837</u>)	(<u>3,65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2,506	162	10,442	146
7190	其他收入	102	1	2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3	151	(9,002)	(126)
7050	財務成本	(<u>212</u>)	(<u>3</u>)	(<u>21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089</u>	<u>311</u>	<u>1,455</u>	<u>20</u>
7900	稅前淨損	(231,080)	(2,982)	(260,382)	(3,6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1,080)	(2,982)	(260,382)	(3,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4	1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986)	(2,981)	(\$ 260,382)	(3,63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03)		(\$ 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預收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及	二四)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845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	\$ 602,55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5,379)	175,379	-	-	
E1	現金增資	8,955	89,550	-	353,584	-	-	443,13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60,382)	-	(260,3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382)	-	(260,3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5	2,250	502	1,050	-	-	3,80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873	-	-	14,8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25	760,250	502	393,898	(350,667)	-	803,9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50,667)	350,667	-	-	
E1	現金增資	-	-	140,760	-	-	-	140,76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31,080)	-	(231,08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	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080)	94	(230,9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9	4,690	(502)	6,538	-	-	10,7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4,850	-	-	14,8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94	\$ 764,940	\$ 140,760	\$ 64,619	(\$ 231,080)	\$ 94	\$ 739,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31,080)	(\$ 260,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58	11,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7	12,646
A20900	財務成本	212	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46)	(10,3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50	14,8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4)	(25)
A29900	租約終止利益	(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5	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0)	(3)
A31200	存 貨	37	(152)
A31230	預付款項	(931)	(537)
A32150	應付帳款	(30)	(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84	(2,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70)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92,308)	(234,2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3	9,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	(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11)	(225,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00)	(462,1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114	40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8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230	(58,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201)	(\$ 6,516)
C04600	現金增資	140,760	443,1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726</u>	<u>3,8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85</u>	<u>440,4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7,898	156,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608</u>	<u>90,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506</u>	<u>\$ 246,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合併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3.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來自合併公司將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合約通常包含簽約金、里程碑金以及依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所共同組成。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金。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合併公司之銷售權利轉予客戶，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7	\$ 52
銀行存款	197,876	88,5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6,603	128,048
附買回商業本票	-	30,000
	<u>\$ 404,506</u>	<u>\$ 246,60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1.10%	0.05%~1.45%
銀行定期存款	1.285%~4.90%	1.16%~5.40%
附買回商業本票	-	1.0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0,474</u>	<u>\$ 452,588</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60,474	\$ 452,588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60,474</u>	<u>\$ 452,588</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75%~1.70%及1.15%~5.50%。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853	\$ 928
減：備抵損失	(1)	(1)
	<u>\$ 852</u>	<u>\$ 927</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853	\$ -	\$ -	\$ -	\$ 8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852</u>	<u>\$ -</u>	<u>\$ -</u>	<u>\$ -</u>	<u>\$ 8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928	\$ -	\$ -	\$ -	\$ 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927</u>	<u>\$ -</u>	<u>\$ -</u>	<u>\$ -</u>	<u>\$ 927</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549	\$ 512
成品	<u>201</u>	<u>221</u>
	<u>\$ 750</u>	<u>\$ 733</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9 仟元及 461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 54 仟元及 25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100%	-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及推展中國新藥授權等業務，於 113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香港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資本額為港幣 1,000 仟元，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匯出原始投資額港幣 1,000 仟元等值之美金。

十一、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4,264	\$ 13,292
預付費用	<u>4,166</u>	<u>3,919</u>
	<u>\$ 18,430</u>	<u>\$ 17,21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增 添	-	-	799	-	45	844
處 分	-	-	(496)	-	-	(4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20,335</u>	<u>\$ 4,995</u>	<u>\$ 4,923</u>	<u>\$ 91,3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折舊費用		-	(338)	(2,994)	(630)	(698)	(4,660)									
處分		-		-		274		-		-		27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94)	(\$	11,556)	(\$	4,995)	(\$	3,482)	(\$	22,52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561	\$	8,779	\$	-	\$	1,441	\$	68,811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335	\$	4,995	\$	4,923	\$	91,338									
增添		-		-		728		-		26		7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1,063	\$	4,995	\$	4,949	\$	92,092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4)	(\$	11,556)	(\$	4,995)	(\$	3,482)	(\$	22,527)									
折舊費用		-	(338)	(2,838)		-	(703)	(3,8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32)	(\$	14,394)	(\$	4,995)	(\$	4,185)	(\$	26,40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223	\$	6,669	\$	-	\$	764	\$	65,68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08	\$ 6,414
運輸設備	4,998	1,995
	<u>\$ 10,106</u>	<u>\$ 8,40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286</u>	<u>\$ 5,2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56	\$ 4,531
運輸設備	<u>1,823</u>	<u>1,984</u>
	<u>\$ 6,279</u>	<u>\$ 6,515</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556</u>	<u>\$ 5,036</u>
非流動	<u>\$ 5,473</u>	<u>\$ 3,2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33%-2.8361%	0.7144%-2.7931%
運輸設備	3.1936%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u>	<u>\$ 18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9</u>	<u>\$ 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635)</u>	<u>(\$ 6,9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183	\$ 127,183
除 列	-	(128)	(1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55</u>	<u>\$ 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7,150	\$ 1,070	\$ 88,220
攤銷費用	12,600	46	12,646
除 列	-	(128)	(1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50</u>	<u>\$ 988</u>	<u>\$ 100,7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50</u>	<u>\$ 67</u>	<u>\$ 26,31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55</u>	<u>\$ 127,055</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9,750	\$ 988	\$ 100,738
攤銷費用	<u>12,600</u>	<u>47</u>	<u>12,64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350</u>	<u>\$ 1,035</u>	<u>\$ 113,38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650</u>	<u>\$ 20</u>	<u>\$ 13,670</u>

合併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47	\$ 46
研究發展費用	<u>12,600</u>	<u>12,600</u>
	<u>\$ 12,647</u>	<u>\$ 12,646</u>

十五、其他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155	\$ 5,025
長期預付費用	<u>275</u>	<u>564</u>
	<u>\$ 3,430</u>	<u>\$ 5,589</u>

十六、借 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靈活財務調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80,000 仟元，於 112 年 4 月 6 日由董事長邱壬乙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將合併公司內湖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設定抵押權 72,000 仟元，借款額度已到期，前述擔保之內湖不動產已於 113 年 6 月解除抵押設定，並解除由董事長邱壬乙之連帶保證。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5,928	\$ 52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38	9,754
應付勞務費	1,999	2,194
其 他	<u>3,644</u>	<u>3,256</u>
	<u>\$ 30,709</u>	<u>\$ 15,72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494</u>	<u>76,025</u>
已發行股本	<u>\$ 764,940</u>	<u>\$ 760,2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經 113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按 48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830 號核准辦理，並訂定 114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股款 140,760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其餘股款於 114 年 1 月 7 日已全數收足，並於 114 年 2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資本總額修訂為 1,500,000 仟元。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由 7,000 仟股修訂為 12,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1873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以供員工認購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2.1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以得標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53.44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計 443,134 仟元已全數收足，以 112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報告股東常會後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通過將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皆已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51 仟股、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2 仟股及於 11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2 元、13.2 元及 52.4 元，其中分別有 51 仟股、164 仟股及 10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0 仟股、38 仟股及 0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9 仟股、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1 仟股、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65 仟股及於 11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13.2 元及 52.4 元，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4,112	\$ 362,2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0,507</u>	<u>31,653</u>
	<u>\$ 64,619</u>	<u>\$ 393,89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50,667 仟元及 175,379 仟元彌補虧損。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257	\$ 24,391	\$	122	\$	199,7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5,257)	-	(122)	(175,379)
現金增資	353,584	-	-	-		353,5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4,873	-	-		14,8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8,661</u>	(<u>7,611</u>)	-	-		<u>1,050</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2,245	31,653	-	-		393,8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0,667)	-	-	-	(350,6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4,850	-	-		14,8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u>12,534</u>	(<u>5,996</u>)	-	-		<u>6,5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112</u>	<u>\$ 40,507</u>	<u>\$</u>	<u>-</u>	<u>\$</u>	<u>64,61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表，113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189	\$ 3,813
勞務收入	3,236	3,345
其 他	<u>324</u>	<u>-</u>
	<u>\$ 7,749</u>	<u>\$ 7,158</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土耳其 TRPHARM FZ-LLC (以下簡稱 TRPHARM 公司) 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 (以下簡稱 F703) 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TRPHARM 公司在土耳其商業化權利及中東、獨立國協及北非市場之優先議約權。合併公司將繼續負責開發 F703 及取得 F703 藥證，藥品委託生產及供應將由合併公司負責並以彼此約定之移轉價格銷售給 TRPHARM 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德國 Pharma Bavaria International 集團（以下簡稱「PBI 集團」）全資子公司 PBI Portugal Unipessoal Lda.（以下簡稱「PBI Portugal 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將 ENERGI-F703（以下簡稱 F703）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適應症授予 PBI Portugal 公司在葡萄牙與中東商業化權利；非洲與中美洲市場則依開發里程，雙方協議開放。合併公司將繼續負責開發 F703 及取得 F703 藥證，藥品委託生產及供應將由合併公司負責並以彼此約定之移轉價格銷售給 PBI Portugal 公司。藥品分潤金為銷售毛利扣除行銷費用及銷售運費後之 50%，合併公司將藉由與德國頗具規模知名藥廠 PBI 集團合作，加速進軍歐盟藥品市場及 F703 新藥全球授權業務。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852</u>	<u>\$ 927</u>	<u>\$ 1,534</u>

二一、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營業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勞務成本	\$ 1,530	\$ 1,470
銷售成本	<u>529</u>	<u>461</u>
	<u>\$ 2,059</u>	<u>\$ 1,931</u>

（二）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	\$ 12,331	\$ 10,380
附買回商業本票	115	5
其他	<u>60</u>	<u>57</u>
	<u>\$ 12,506</u>	<u>\$ 10,44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11,301	(\$ 8,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68	-
租約終止利益	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222)</u>
	<u>\$ 11,693</u>	<u>(\$ 9,002)</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212)	(\$ 199)
銀行借款利息	<u>-</u>	<u>(15)</u>
	<u>(\$ 212)</u>	<u>(\$ 21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158</u>	<u>\$ 11,1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47</u>	<u>\$ 12,64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713	\$ 1,74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850	14,873
其他員工福利	<u>52,016</u>	<u>52,2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579</u>	<u>\$ 68,8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8,324	\$ 68,720
營業成本	<u>255</u>	<u>164</u>
	<u>\$ 68,579</u>	<u>\$ 68,884</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231,080</u>)	(<u>\$ 260,38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6,216)	(\$ 52,0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4	892
免稅所得	(7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81)	1,4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7,577</u>	<u>49,7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49</u>	<u>\$ 695</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237,887	\$ -
122 年度到期	248,726	248,724
121 年度到期	262,597	262,597
120 年度到期	115,326	115,326
119 年度到期	126,448	126,448
118 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 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 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	8,850
	<u>\$ 1,357,171</u>	<u>\$ 1,128,132</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55,008</u>	<u>\$ 23,7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88</u>	<u>\$ 10,695</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依法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惟本公司自申報投資抵減年度開始皆為虧損，故尚未開始抵減。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3.03</u>)	(<u>\$ 3.62</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年度淨損	(<u>\$ 231,080</u>)	(<u>\$ 260,38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314</u>	<u>72,017</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3 及 112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其中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 194 仟股及 201 仟股，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4 仟元及 4,522 仟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 年度

給與日股價	50.20元／每股
行使價格	48.00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28.98%
存續期間	7日
無風險利率	1.33%

112 年度

給與日股價	64.61元／每股
行使價格	42.12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9.37%
存續期間	5日
無風險利率	0.99%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2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2.4 元）及 46.01 元（調整後每股 44.7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8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決議發行 1,08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2 年 10 月 5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60 元。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決議發行 1,20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3 年 10 月 11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52.9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3 年及 112 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3,107	\$ 47.73	2,414	\$ 40.07
本年度給與	1,200	52.90	1,088	60.00
本年度執行	(431)	24.89	(263)	14.46
本年度失效	(<u>237</u>)	55.65	(<u>132</u>)	51.15
年底流通在外	<u>3,639</u>	51.63	<u>3,107</u>	47.73
年底可執行	<u>1,142</u>	42.96	<u>1,256</u>	34.4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0月1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12年10月5日給與之1,088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52.90	6.79	\$ 60	5.77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44.7	4.01	\$ 52.4	3.67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13.2	0.56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0月1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12年10月5日 給與之1,088單位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給與日股價	52.90 元/每股	60.00 元/每股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52.90 元/每股	60.00 元/每股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	44.70 元/每股	52.4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1.74%	57.09%	46.30%	45.61%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43%	1.20%	0.58%	0.3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2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71%

	113年度	112年度
酬勞成本	\$ 14,396	\$ 10,351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70,132	\$ 705,79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1,020	16,0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564仟元及2,217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1,103	\$ 524,663
－金融負債	10,029	8,2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3,749	174,3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2,837仟元及1,74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1	\$ 866	\$ 3,259	\$ 5,473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29	\$ 862	\$ 3,745	\$ 3,243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600</u>	<u>\$ 600</u>

註：實質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50</u>	<u>\$ 50</u>

(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		
被保證金額	<u>\$ -</u>	<u>\$ 8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971	\$ 27,687
股份基礎給付	7,283	4,075
退職後福利	728	723
	<u>\$ 34,982</u>	<u>\$ 32,4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57,90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向外委託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款為 33,823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為 3,497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向外委託進行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631,430 仟元（包含美金 18,749 仟元）及 498,893 仟元（包含美金 14,679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286,190 仟元（包含美金 8,581 仟元）及 277,812 仟元（包含美金 8,152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向外委託製作臨床試驗用藥，依合約規定時程或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分別為 34,222 仟元（包含歐元 383 仟元）及 15,505 仟元、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9,001 仟元（包含歐元 342 仟元）及 3,895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1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69,42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6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12,9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2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221,714</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 (損失) 利益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11,301 仟元及 (8,780)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3 及 112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189	\$ 3,813
勞務收入	3,236	3,345
其他	324	-
	<u>\$ 7,749</u>	<u>\$ 7,158</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 1,500	\$ 1,301
客戶 G	-	922
	<u>\$ 1,500</u>	<u>\$ 2,223</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單位數及另予註明
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醫療科技諮詢顧問	\$ 4,110 (USD 128)	\$ -	-	100	\$ 4,024	(\$ 180) (USD 6)	(\$ 180) (USD 6)	註

註：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13 年 9 月取得投資款港幣 1,000 仟元之等值之美金。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翰 民	5,763,295	7.5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4,747,037	6.20%
邱 壬 乙	4,180,786	5.4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